乌审旗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的通知

旗养老机构、各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，促进和规范社会组织发展；加强全旗养老机构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，民政部《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等有关法规政策，制订《乌审旗民政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7月15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的比例

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办法规定，抽查比例为5%。为了提高工作标准，本级2023年度计划抽查社会组织20家，抽查率7%。

三、抽查人员、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抽查人员。

采取随机方式决定抽查人员和被抽查单位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。

抽查采取现场检查和财务审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现场检查主要通过座谈了解、沟通交流、现场查看、问题反馈、提出整改要求、整改承诺等程序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要拍摄现场检查照片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如实记录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、检查情况、现场处理情况，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。

（三）抽查的内容。

结合社会组织日常情况，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行业协会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民政部《“十四五”社会组织发展规划》要求，重点检查行业协会商会、直接登记社会组织、非营利性托幼机构及养老机构等。检查内容包括：办公设施、人员管理、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公开、财务管理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党建工作、活动开展、涉企收费、表彰达标表彰、生产安全、平安建设、政会脱钩及是否存在违规集资融资、违法开展宗教活动情况；是否存在利用黑恶势力进行欺行霸市、价格垄断、恶性竞争等涉黑涉恶违法情形。

2023年5月-11月，按照20%的比例按照经营审批、经营管理、服务品质等3项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检查，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。抽查人员由旗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会治理股工作人员组成，参与抽查的人员采取随机方式决定。

附件1：乌审旗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2：乌审旗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3：事项清单库